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531,504	269,577
銷售成本		(490,259)	(252,835)
毛利	6	41,245	16,742
其他淨收益		1,603	164
行政及經營開支		(16,804)	(10,007)
利息收入		268	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28,943)	(35,7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133)	(517)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	(215,29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229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虧損		-	(208)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2,764)	(238,010)
融資成本	7	<u>(12,001)</u>	<u>(10,709)</u>
除稅前虧損	8	(14,765)	(248,719)
所得稅開支	9	<u>(9,521)</u>	<u>(3,685)</u>
年度虧損		<u><u>(24,286)</u></u>	<u><u>(252,404)</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5,750)	(257,028)
— 非控股權益		<u>11,464</u>	<u>4,624</u>
		<u><u>(24,286)</u></u>	<u><u>(252,404)</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u><u>(6.59)</u></u>	<u><u>(47.39)</u></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4,286)</u>	<u>(252,40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3	(12,566)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u>-</u>	<u>3,68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573</u>	<u>(8,885)</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3,713)</u></u>	<u><u>(261,289)</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001)	(265,797)
— 非控股權益	<u>11,288</u>	<u>4,508</u>
	<u><u>(23,713)</u></u>	<u><u>(261,28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23
投資物業		<u>94,118</u>	<u>126,434</u>
		<u>94,139</u>	<u>126,4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29	20,226
應收貿易賬款	12	28,331	100,7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878	138,5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8,027</u>	<u>8,143</u>
		<u>210,465</u>	<u>267,668</u>
資產總額		<u>304,604</u>	<u>394,125</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120	27,120
儲備		<u>(106,800)</u>	<u>(71,799)</u>
		(79,680)	(44,679)
非控股權益		<u>15,796</u>	<u>4,508</u>
虧絀總額		<u>(63,884)</u>	<u>(40,171)</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u>3,949</u>	<u>–</u>
		<u>3,949</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5,559	189,270
合約負債		5,760	–
股東貸款		11,410	9,98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9,570	28,1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4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3,887	–
其他貸款		196,682	202,287
應付所得稅		<u>1,671</u>	<u>4,500</u>
		<u>364,539</u>	<u>434,296</u>
負債總額		<u>368,488</u>	<u>434,29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04,604</u></u>	<u><u>394,12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李剛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8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154.1百萬港元及63.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8.0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流動負債約364.5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的資金。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此外，誠如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年結日後，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將賬面總值約為44.9百萬港元的債務資本化。董事認為，鑑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修訂而對其重大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更或進行追溯調整。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的相關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該等準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銷售材料業務；及
- (ii) 物業投資。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無抵押其他貸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乃參考所產生之銷售、其他收益及開支，連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後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向執行董事所提供有關上述資料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u>530,328</u>	<u>1,176</u>	<u>531,504</u>
毛利	40,070	1,175	41,245
其他淨收益	34	15	4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28,943)	(28,943)
行政及經營開支	(2,245)	(1,781)	(4,0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淨額	<u>-</u>	<u>(133)</u>	<u>(133)</u>
分部業績	<u><u>37,859</u></u>	<u><u>(29,667)</u></u>	<u>8,192</u>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及利息收入			1,822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2,778)</u>
經營虧損			(2,764)
融資成本			<u>(12,001)</u>
除稅前虧損			(14,765)
所得稅開支			<u>(9,521)</u>
年度虧損			<u><u>(24,286)</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8,466	224,738	303,204
未分配資產			<u>1,400</u>
資產總額			<u><u>304,604</u></u>
分部負債	(38,703)	(256,933)	(295,636)
未分配負債			<u>(72,852)</u>
負債總額			<u><u>(368,488)</u></u>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	-	-	-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268,692	885	269,577
毛利		15,857	885	16,74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35,795)	(35,795)
行政及經營開支		(494)	(1,409)	(1,90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517)	-	(517)
分部業績		14,846	(36,319)	(21,473)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及利息收入				166
行政及經營開支				(8,104)
無形資產減值				(33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215,29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虧損				(2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229
經營虧損				(238,010)
融資成本				(10,709)
除稅前虧損				(248,719)
所得稅開支				(3,685)
年度虧損				(252,404)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2,172	261,230	393,402
未分配資產			<u>723</u>
資產總額			<u><u>394,125</u></u>
分部負債	(121,033)	(252,117)	(373,150)
未分配負債			<u>(61,146)</u>
負債總額			<u><u>(434,296)</u></u>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u>-</u>	<u>-</u>	<u>21</u>	<u>21</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531,504	269,577
	<u> </u>	<u> </u>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94,118	126,434
香港	21	23
	<u> </u>	<u> </u>
	94,139	126,457
	<u> </u>	<u> </u>

來自以下客戶的個別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材料業務分部		
客戶A	80,823	—*
客戶B	59,372	—*
客戶C	58,813	—*
客戶D	54,953	—*
	<u> </u>	<u> </u>

* 相應的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材料	530,328	268,692
租金收入	1,176	885
總收入	<u>531,504</u>	<u>269,577</u>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均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材料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建築材料(二零二二年：建築材料、鋁相關產品及廢銅)。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向客戶之銷售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二二年：30至90日)。就新客戶而言，可能要求按金或貨到付款。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隨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6. 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貼現收益	1,554	—
雜項收入	49	44
政府補貼(附註)	—	120
	<u>1,603</u>	<u>164</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約120,000港元指從香港特區政府所推出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補助，以支持本集團支付僱員薪酬。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支付薪金開支，指定時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少至低於規定水平。本集團並無有關該計劃之未履行責任。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其他貸款	11,719	10,374
— 股東貸款	24	9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1	245
—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87	—
解除其他貸款貼現	140	—
	<u>12,001</u>	<u>10,709</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80	1,150
— 非核數服務	880	330
售出存貨成本	490,259	252,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1	(3,554)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517
— 其他應收款項	133	—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215,290
— 無形資產	—	3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775	5,0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90
— 社會保險	357	120
	<u>6,223</u>	<u>5,212</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9,531</u>	<u>3,887</u>
	<u>9,531</u>	<u>3,88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0)	(19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4)</u>
	<u>(10)</u>	<u>(202)</u>
	<u>9,521</u>	<u>3,68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撥備，惟一間於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乃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除外。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二零二二年：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繳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乃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撥備。

10.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35,750)</u>	<u>(257,02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42,392</u>	<u>542,392</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389	106,9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058)</u>	<u>(6,198)</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28,331</u>	<u>100,731</u>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二年：30日至90日)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4,821	67,823
31日至60日	6,576	–
61日至90日	6,053	31,008
91日至120日	2,179	–
121日至365日	8,702	–
365日以上	–	1,900
	<u>28,331</u>	<u>100,731</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30,976	112,504
其他應付款項	48,598	50,767
預收款項	715	2,998
應付利息	21,500	10,114
應計負債	13,770	12,887
	<u>115,559</u>	<u>189,270</u>

附註：

(i) 有關款項根據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二零二二年：30日至60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030	72,286
31日至60日	9,448	28,024
61日至90日	737	12,194
91日至120日	5,540	–
121日至365日	3,749	–
365日以上	472	–
	<u>30,976</u>	<u>112,504</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金額資本化，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總額的賬面值約為44.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銷售材料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材料主要包括鋁、鋼材產品、木材、基本金屬等，主要用於建造項目之早期階段或用作製造建材或面材。

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陷入低迷。為優化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在中國建立倉庫進行存貨管理，以隨時為客戶提供產品。倉庫靠近中國主要港口及其客戶和供應商，讓本集團能夠(i)及時回應客戶的訂單；及(ii)向客戶提供採購、存貨倉儲及交付等存貨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底，利用在採購鋁錠方面的基礎，本集團開始擴展客戶基礎至國際鋁產品製造商。

由於多種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鋁相關產品價格異常大幅波動，包括中國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爆發俄烏戰爭以及國際貨運及運輸成本上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二二年暫時陷入低迷。

為保障本公司利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別無選擇，只能暫停向海外客戶供應鋁及相關產品，同時於現有中國建築材料業務網絡探索其他商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機」)共同成立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峻衡」)。因此，杭州峻衡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憑藉杭州中機提供的建築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引入客戶以拓展下游業務，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而大幅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銷售材料貢獻收入約53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268.7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之99.8%(去年：99.7%)。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若干商用單位及土地。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投資產生租金收入約1.2百萬港元(去年：0.9百萬港元)。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憑藉在鋁行業積累的經驗，本集團觀察到，由於中國的鋁相關產品與其他產地相比價格普遍更具競爭力，主要國際鋁產品製造商對中國鋁相關產品的興趣日益增加。自二零二零年底起，本集團開始供應鋁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鋁合金所需要的銅、鎂及硅。於二零二一年初，本集團成功成為若干國際領先鋁業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已成功進入鋁材供應鏈行業並在中國及海外鋁相關產品供應方面取得良好成績，本集團計劃利用其現有業務網絡及經驗，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將其由鋁相關產品供應商轉型為全面的鋁相關產品及建築材料供應商。

然而，二零二二年初，本集團面臨巨大挑戰。隨著COVID-19及俄烏戰爭對鋁材供應鏈行業造成前所未有的中斷，隨後鋁相關產品遭遇價格波動，全球貨運成本持續攀升，為了避免營運資金損失，本集團別無選擇，只能暫停主要業務，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以尋找合作機會及恢復雙方業務的合適時機。

儘管面臨通貨膨脹及建築材料價格波動等挑戰，管理層於其於中國現有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網絡的基礎上探索其他商機，並發現杭州對建築材料有巨大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共同成立杭州峻衡。本集團負責建築材料的尋找、採購、質量控制及供應商甄選，而杭州中機則透過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包括中國物業開發商)向杭州峻衡引入建築及裝修服務客戶及新項目。本公司認為，成立杭州峻衡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其銷售渠道，從而加強其在中國建築行業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為本集團的材料供應業務提供更多商機，前景看好。

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機會，於有合適機會時投資於任何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最大化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31.5百萬港元(去年：269.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97.2%。

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十月成立杭州峻衡(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建築及裝修項目供應建築材料)。本集團擁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的信貸條款採購建築材料的優勢，自杭州峻衡成立以來，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24.5百萬港元至約41.2百萬港元(去年：16.7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6.2%上升至本年度的7.8%，乃主要由於為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組合，於去年銷售建築材料的毛利率較低。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及(v)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去年之10.0百萬港元增加6.8百萬港元或67.9%至本年度之16.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確認匯兌虧損0.7百萬港元(去年：匯兌收益3.6百萬港元)；及(ii)本年度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增加至6.2百萬港元(去年：5.2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的若干商用單位及土地。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定。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28.9百萬港元(去年：35.8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會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該估計乃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目前及預測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產生糾紛或重大疑慮的貿易債務人有關之應收款項須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準備。於本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確認虧損撥備(去年：0.5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核數師已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定義見下文)的可收回性發表保留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20。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國興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國興」)與深圳市水產有限公司(「深圳水產」)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海國興應收購深圳的若干商用物業(「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同日，前海國興與深圳水產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前海國興應向深圳水產租賃該等物業，租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上述融資租賃協議到期後，深圳水產應向前海國興返還本金人民幣150百萬元(「應收貸款」)。

同日，前海國興進一步與深圳水產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前海國興同意回租該等物業予深圳水產，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租賃付款將以利息形式收取，並按本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9%計算，須按季度償還（「應收利息」）。於租賃期末，於悉數結償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後，深圳水產可以人民幣1元自前海國興購回該等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向法院申請查封深圳水產的該等物業，以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訴訟」）。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法院基於以下主要理由對本集團作出不利裁決：

- (i) 本集團未能向法院提供相關文件之正本，此乃由於有關前海國興之文件存放於前海世通位於深圳之辦事處，而本集團於未經授權攤薄後未能找到該等文件；及
- (ii)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4(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海國興與深圳市東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東銀」）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之記錄，前海國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期間自深圳東銀提取人民幣150百萬元，並向深圳水產轉撥人民幣150百萬元，而來自深圳東銀之貸款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清償。

誠如裁決所述，深圳水產聲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海國興與深圳東銀訂立協議（「指稱協議」）。根據指稱協議，前海國興轉撥至深圳水產之融資貸款所用資金（「資金來源」）屬於深圳東銀，因此深圳水產聲稱毋須向前海國興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原因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並無實質證明。

根據可得公開資料，深圳東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兼主席李森先生，彼於現時正在中國面臨刑事指控。由於指稱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故現任董事會成員並不知悉指稱協議且無法核實其真實性。

因此，法院認為本集團(作為原告)未能提供充足證據支持深圳水產有責任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本集團無權向深圳水產追討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就此，本公司認為，尚未能確定本集團能否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故於去年作出減值虧損撥備215.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指其他貸款利息開支、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融資成本由去年之10.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1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貸款增加。

年度虧損

由於前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35.8百萬港元(去年：257.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其股東(「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獲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	196,682	3,949	200,631
港元	44,867	—	44,867
	<u>241,549</u>	<u>3,949</u>	<u>245,498</u>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的總和，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資本總額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虧絀總額加負債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200,631	202,287
股東貸款	11,410	9,98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9,570	28,139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3,887	–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28,027)	(8,143)
負債淨額	<u>217,471</u>	<u>232,269</u>
虧絀總額	(63,884)	(40,171)
資本總額	<u>153,587</u>	<u>192,098</u>
資本負債比率	<u>141.6%</u>	<u>120.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79.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經營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10.5百萬港元及36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7百萬港元及434.3百萬港元)，其中約2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港元)，其中約95.4%、4.6%及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2.5%及2.5%)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依靠營運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及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辦事處及零售店鋪，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獲得租金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9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26.4百萬港元)，已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行重估。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9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若干其他貸款的擔保。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民事判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被輪候查封，有關訴訟之詳情請參閱「重大事項—訴訟」一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內地的業務而言，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的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事項 — 訴訟」一節中披露之民事判決下本集團承擔之還款義務視乎任何法庭命令或判決結果而定，尚未落實，故此並無就此確認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合共2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百萬港元(去年：5.2百萬港元)。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相關的工作表現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去年：無)。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事項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告知本公司，其判定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提出書面要求，以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函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書面要求(「第二次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決定或作出其本身之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函件(「決定函件」)，該決定函件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於決定函件中列明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對本公司的情況進行評估，結論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函件」)，聯交所於函件中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2.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函件亦指明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就此，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已進一步指出，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本公司致力恢復股份買賣，並一直與本集團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及考慮本公司可利用的機會以制定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指引中所載列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公佈。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營口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銀行(「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原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將向營口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之貸款(「原貸款」)，按年利率介乎9.0045%至9.5265%計息，並由營口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營口物業」)作抵押。相關原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逾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銀行將其於原貸款之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A」)，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貸款人A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貸款人A將其於貸款人A應收款項之全部權利轉讓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B」)，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口附屬公司與貸款人B訂立兩份協議(「經延長貸款協議」)，據此，(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原貸款結餘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而貸款人B有權享有來自營口附屬公司之有關應收款項之權利；(ii)貸款人B將營口附屬公司須償還之有關人民幣176.8百萬元(「經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而經延長貸款須按5%之利率計息。

由於本集團並無根據經延長貸款協議償還經延長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故經延長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逾期。

貸款人A已將其於貸款人A應收款項之權利抵押予銀行，且銀行與貸款人A之間存在糾紛。銀行已向貸款人A及營口附屬公司以及其他被告提出申索，要求償還因銀行與貸款人A之間之若干貸款協議違約而產生之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接獲民事判決，裁定(i)營口附屬公司有責任向銀行償還經延長貸款項下之未償還結餘及相關應計利息；及(ii)銀行或中國相關法院可能有權以拍賣或出售方式出售營口物業。倘本集團承擔之判決債項少於上述經延長貸款協議項下還款金額，則餘額須支付予貸款人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延長貸款結餘及應計利息約為218.2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根據民事判決結欠銀行之義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全數反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民事判決，賬面值為9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26.4百萬港元)之營口物業被輪侯查封。營口物業之所有權轉讓受到限制。

報告期後事項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總額約44,900,000港元資本化，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4,100,000百萬港元及63,900,000百萬港元，加上近期審慎的投資情緒及債務市場的現行高利率，本集團難以尋求債務或股權融資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債務資本化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不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造成壓力的情況下悉數清償其未償還債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李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目前架構以及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如有必要，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數額相符。中匯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作出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中匯安達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份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應收代價以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以下款項能否收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代價分別約130,383,000港元及134,099,000港元；此外，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以下各項的適當確認時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76,040,000港元及(ii)應收利息減值虧損約39,250,000港元。

概無其他我們可採納的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釐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呈列上述金額。

就應收代價而言，管理層仍在採取各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各債務人提起法律訴訟。直至本公佈日期尚無該等行動的結果，可證明應收代價的可收回程度。由於缺乏有關債務人財務狀況的資料，故無法評估其償付能力，管理層認為，在收回應收代價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管理層於收到法院判決有關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方面對貴集團不利的結果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約176,040,000港元及就相關應收利息計提減值虧損約39,250,000港元。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證明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過往年度計提。

2. 還款責任撥備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ii)所披露與民事判決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事判決項下的還款責任並無計提額外撥備是否公允載列，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計提還款責任撥備的損益影響是否得到適當反映。

3.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以及相關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由於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及前海國興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日期)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的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以令我們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信納以下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以及有關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如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是否在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a) 收入及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止期間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215,29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229
年度虧損	<u>(208,061)</u>

(b)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使我們信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及其營運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準確和完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的要求。

上文第1點至3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須注意的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提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4.1百萬港元及63.9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8.0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流動負債約364.5百萬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就此事項的意見並無修改。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姜森林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